

使用，同時於社區大學開設語言教學課程，提供市民學習母語之機會。

(三) 每年擇期辦理母語週活動，定期舉辦母語教學研習、觀摩及研討會，培育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母語教學種子教師，並結合社區辦理母語學藝競賽，包括演說、歌唱、說故事、詩歌朗讀等，擴大社區民眾參與層面。並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辦理母語冬夏令營及文化體驗營，鼓勵親子共同參與。

(四) 邀聘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，至各校輔導及訪視，協助母語教學之推廣。

四貴席所提寶貴意見，將列入本市母語教育之重要參考。

## 六六一

質詢日期：88年5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陳雪芬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質詢題目：殘障者無專用四輪摩托車空間，請市府儘速規劃增設

說 明：殘障市民反應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未設四輪摩托車專用停車位，使殘障者用以代步之四輪摩托車，因體積比機車大造成停車不便，甚至因違規被罰。建議市政府增設殘障者專用停車位或其他配合措施，從生活層面考量殘障者的實際需要，打造一個真正符合殘障者需要的無障礙空間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經查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頒佈，本府即積極依該法第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逐一檢討本市各路外公共停車場增設殘障停

車位；除設置殘障停車位保障其停車權益外，身心障礙者利用一般車位停放車輛，出示相關證件亦可享免費停車之優待。故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及殘障機車停車合法權益，除考量既有公共停車場之相關設施安全性不利於機車使用等因素，無法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外，對於規劃新建之公共停車場當依法設置足額之殘障機車停車位，並配合刻正進行造街計畫之行人道更新工程，依地區停車特性及殘障機車停車需求，檢討於人行道之設施帶設置殘障機車停車位。

## 六六二

質詢日期：88年5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謝英美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發展局、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

質詢題目：為落實本市基礎建設，減少犯罪死角。本席要求市府展開全市公園、巷弄『照明設備總體檢』，針對照明不足地區，加強相關燈具設置與管理，兼具實用與景觀美化，逐步兌現馬市長『打造台北市成為世界級都市』的建設承諾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總檢作業，提出改造新方案，到本會做專案報告。

說 明：一在發展局推動的『造街計畫』中，將進行街景的林蔭植栽、招牌更置、人行道拓寬、與藝術化照明系統等工程，讓本市市街景觀煥然一新。對市民而言，住宅巷道、人行道與公園等，是每日必經的場所，除了視覺的美化，夜間的照明效果更為重要。就本市規模最具指標性的『大安森林公園』來說，園區入夜後，不要說藝術化，連最起碼的燈光照明都